国家税务总局泽普县税务局

催 告 书

泽税强催〔2025〕02号

新疆鑫浩针纺织有限公司：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124MA7M7JXR0Y）

本机关2023年7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（泽税税通〔2023〕3357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单位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费款(大写)壹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(￥：15117.60)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泽普县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田丹、杜晓文

联系电话：0998-8242591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泽普县税务局法桐大街办公区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田丹（新税征653124240006),杜晓文(新税征653124240014）

国家税务总局泽普县税务局

2025年7月14日